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柳州市云上龙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龙城市民云 APP 运维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龙城市民云 APP 运维服务(项目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柳州市云上龙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9143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31303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CA电子签章)柳州市云上龙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6日